

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辦法

經 1071219 科大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訂定本校校內推薦審查辦法

貳、推薦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之各學期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之學生。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參、推薦方式

推薦學生 15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推薦方式如下：由符合資格的學生自由申請，並由本校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依據(1)~(7)比序項目，排出先後順序；(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3)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4)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6)「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7)「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其中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其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係依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計分方式計算。推薦學生 15 名、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甄選，放棄者依序遞補。如有同分情況，由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開特別審查會議決定優先順序。

肆、應繳資料

應繳交資料如下：校內推薦申請書與五學期成績單與「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與「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文件，不需裝訂成冊，只需分開釘好即可。

伍、申請日期：

108 年 2 月 18 日(一)起至 108 年 2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申請書(如附件)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者視同放棄。

陸、推薦結果：

108 年 2 月 20 日(三)下午 3:00，於教務處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柒、報名作業：

108 年 2 月 21 日(四)上午 9:00，至教務處報到並於 3 月 5 日(二)上網登入考生基本資料。預定 108 年 3 月 14 日(四)前備妥繁星計畫所有報名表件，由學校統一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捌、相關規定

一、分發方式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二、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三、分發規定：

(一)第一輪分發規定：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二)第二輪分發規定：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三)第三輪分發規定：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四)第四輪分發規定：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規定：

經學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甄選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拾、本辦法經科大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校內報考證明書

茲推薦本班_____，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綜合高中生，修讀_____學程，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

二、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科(組)人數	人	科(組)名次	第 名	科(組)百分比	%
學程人數	人	學程名次	第 名	學程百分比	%

註：1. 高職生提供科(組)排名，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

2. 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

三、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 20%以內。

☐是

☐否

四、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

☐是

☐否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報考學生簽章：_____ 報考學生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2. 請依序將證明影本附在彙整表後面。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技能檢定證照、語文能力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研究報告、
作品集及其他優秀表現證明 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 證明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2. 請依序將證明影本附在彙整表後面。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